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##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B座9层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忠磊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：2025年12月25日9:15至9:25；9:30至11:30；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5年12月25日9:15至15:00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765人，代表股份424,575,5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3027%，其中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）共计763人，代表股份41,355,5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907%。

**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**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383,493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8220%。

**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**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60人，代表股份41,082,1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807%。

**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**

**四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06,607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680%；反对17,365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900%；弃权602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387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085%；反对17,365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900%；弃权602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**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99,726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474%；反对 24,09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46%；弃权 755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506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79%；反对 24,09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46%；弃权 755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99,5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162%；反对 24,13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52%；弃权 84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3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66%；反对 24,13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52%；弃权 84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6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2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399,822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98%；反对 23,960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35%；弃权 7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602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03%；反对 23,960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35%；弃权 79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00,069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81%；反对 23,738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12%；弃权 767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849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85%；反对 23,738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12%；弃权 767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7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00,086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21%；反对 23,865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11%；弃权 623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866,603 股，占出席会

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26%；反对 23,865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11%；弃权 623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2.06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0,865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156%；反对 23,054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00%；弃权 655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645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61%；反对 23,054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00%；弃权 655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2.07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0,228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656%；反对 22,60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51%；弃权 1,737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008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60%；反对 22,608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51%；弃权 1,737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3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武惠忠律师、牛金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